附件7

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区审核推荐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初核指标(如符合，请在对应□ 后面打“√”；如不符合，打“×”；如未勾选，视为不符合) | 专业化指标 | 1. 截至上年末，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以上 □ ；2.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70% □ ；3. 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% □ ； |
| 精细化指标 | 4. 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□ ；5. 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，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 □ ；6. 截至上年末，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% □ ； |
| 特色化指标 | 7. 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10%以上，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□ ； 8. 拥有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 □ ； |
| 创新能力指标 | 同时满足9、10、11项，或满足12、13中的一项视为满足创新能力指标要求。9.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（1）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亿元以上的企业 ，近2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3% □ ；（2）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5000万元—1亿元的企业，近2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6% □ ； （3）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企业，同时满足：近2年内新增股权融资总额8000万元以上，研发费用总额3000万元以上，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50%以上 □ ；10. 自建或与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，设立技术研究院、企业技术中心、企业工程中心、院士专家工作站、博士后工作站等□ ；11. 拥有2项以上与主导产品有关的Ⅰ类知识产权，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□ ；12.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，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 □ ；13. 近三年进入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强企业组名单 □ ； |
| 产业链配套指标 | 14. 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，发挥“补短板”“锻长板”“填空白”等重要作用 □ ； |
|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指标 | 15. 主导产品属于重点领域 □ ； |
| 其他指标 | 16.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□ ； |
| 区经信部门推荐意见(必填，须盖章) | **经初审核实：**该企业 符合□ 不符合□ 初核指标中的专业化、精细化、特色化、创新能力、产业链配套、主导产品和其他指标；**推荐意见：**同意推荐□ 不同意推荐□ 。推荐单位（公章）：  日 期： 年 月 日 |